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5〕2395号

当事人：北京品茗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3TL1T2Y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广德大街20号院11号楼1层10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胜祥

2024年7月1日，本行政机关接到关于北京品茗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案源，于2024年8月8日立案调查，本机关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经核实，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4年6月23日举报人举报当事人无凉菜许可证。2024年7月1日，本机关商务金融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上无冷食类食品制售项目，现场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本机关商务金融局于2024年7月25日向当事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另外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在过期食品：海天锦上鲜桂林风味辣椒酱2瓶，净含量230g，均未开封；佩乐唯好佳牌南乳汁，净含量440g，1瓶已开封，1瓶未开封。经核实，当事人于新发地农贸市场购进生产日期2022年4月20日，保质期24个月的海天锦上鲜桂林风味辣椒酱；购进生产日期2023年6月26日，保质期12个月的佩乐唯好佳牌南乳汁。当事人称现已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方资质。综上，本机关认定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成立。本机关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经核实，当事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违法行为现已停止，本机关未收到当事人上述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等证明本案相关材料。

因通过你单位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本机关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9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属于小规模食品生产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停止，本机关亦未收到当事人上述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法律法规培训，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再次出现上述问题。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